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7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杨军发行 6,471,020 股股份、向张少华发行 1,488,335 股股份、向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94,204 股股份、向许桂琴发行 1,229,494 股股份、向朱鹏发行 970,653 股股份、向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05,943 股股份、向王彬彬发行 582,39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5,13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

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